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376号

申请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6586988F。

法定代表人：王守佰，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5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91312X0。

法定代表人：闫雍杰，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9月13日编立（2025）苏0583破申376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闫雍杰。经营范围为：平板显示材料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液晶显示技术的咨询及服务；通讯设备、计算

机、电视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彩色滤光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服务；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2019）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5号《公证书》、（2019）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6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前述二份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确定的执行标的分别为117679113.67元、58845953.72元（含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公证费、律师费，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5日）。因被申请人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25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受理立案，执行案号分别为：（2020）冀01执757号、（2020）冀01执758号，后两案均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本院组织听证过程中，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债权金额说明，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共结欠其373689847.96元（含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公证费、律师费、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7月3日）。另，债权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称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结欠其96903246.56元（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6年9月16日）。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持有异议，称其名下有昆山开发区蓬溪北路500号厂房及名下土地使用权,厂房内有第5代彩色滤光片生产线。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2024年财务报表显示负债13亿余元，且至今未能向本院提交完整债权清册和债务清册佐证其具有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结欠债务已到期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其次，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即便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从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来看，历经多年未履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综上，本院认定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典